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9-02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购目的:拟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9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25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60元/股。

●回购期限: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回购期限项下,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等议案。

2.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3.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公司后续员工持股	1,500-2,404	0.17-0.27	3,900-6,250	12个月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2.6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9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25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回购期限项下,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用总额6,250万元以2.60元/股的股价进行回购,预计回购数量为2,404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回购股份全部按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量(万股)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	0.00	2,404	2,404	0.27
无限售流通股	891,860.23	100.00	-2,404	889,456.23	99.73
合计	891,860.23	100.00	0	891,860.23	100.00

注: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641,48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68,829.50万元,流动资产为713,823.9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6,25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24%、0.33%、0.88%,占比均较小。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9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25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称“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时任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等议案。

具体授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0)。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5月22日)的前10大A股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1)。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724146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74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划转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划转的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信国际”)分别于2019年5月29日、5月30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19]豫01执79号)之四、之五;《执行裁定书》([2019]豫01执85号)之三、之四。法律文书显示,因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信”)、上海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被执行人上海华信所持有的177,248,403股、187,619,306股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18.SZ,证券类别:非限售流通股)分别被郑州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参与竞买而流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

郑州中院根据债权人中原信托的申请及生效判决书、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已依法将上述流拍的上海华信所持公司股票合计364,867,709股,占上海华信所持公司股份的27.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2%,司法划转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

二、关于《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一)《执行裁定书》([2019]豫01执79号之四、[2019]豫01执85号之三)的内容

根据郑州中院下发的(2019)豫01执79号之四、(2019)豫01执85号之三显示,关于中原信托诉上海华信、华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原信托诉上海华信、海南华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案件执行过程中,中原银行与中原信托于2019年5月14日签订协议编号为豫中信单字(2017)第191-FH-2号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2018)豫民初9号、(2018)豫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中关于中原信托享有的对上海华信、海南华信、华信金融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中原银行。现中原银行向本院申请变更其为上述案件申请执行人。

郑州中院查明后裁定如下:变更中原银行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二)《执行裁定书》([2019]豫01执79号之五、[2019]豫01执85号之四)的内容

关于中原信托诉上海华信、华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原信托诉上海华信、海南华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9)豫01执79号之二、(2019)豫01执8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于2019年5月9日至10日在淘宝网上公开拍卖上海华信持有的364,867,709股华信国际股票,因无人参与竞买而流拍。在执行中,中原银行申请变更为上述案件申请执行人,本院对此作出(2019)豫01执79号之四执行裁定书、(2019)豫01执85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中原银行分别于2019年5月16日、5月17日向本院提交以物抵债申请书,申请以本次流拍价抵偿中原信托部分债务。

郑州中院裁定如下:

1. 解除对被执行人上海华信持有华信国际的股票分别为187,619,306股、177,248,403股(股东代码0800205000,所持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证券代码002018,托管单元2809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

2. 将被执行人上海华信持有华信国际股票分别为187,619,306股、177,248,403股(股东代码0800205000,所持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证券代码002018,托管单元2809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分别作价223,266,974.14元、210,925,599.57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上述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3. 申请执行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上海华信

名称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14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年0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7298036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信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对金融类企业、能源产业、石油化工、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矿业、林木业企业的投资,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成品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食用农产品、饲料及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年02月22日至2033年02月21日

(2)中原银行

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	窦荣兴
注册资本	2007500.000000万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31741675X6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纵横燃气管道有限公司等
主要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23日至长期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根据郑州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豫01执79号之五、[2019]豫01执85号之四),裁定对被执行人上海华信所持有的177,248,403股、187,619,306股华信国际股票分别交付中原银行抵偿债务。上海华信所持公司股票合计364,867,709股,占上海华信所持公司股份的27.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2%的股份所有权自上述裁定送达中原银行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中原银行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司法划转若中原银行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将发生权益变动,上海华信和中原银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信	1,350,342,960	59.28%	985,475,241	43.26%
2	中原银行	0	0%	364,867,709	16.02%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变动比例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其他说明

1. 上述案件详情和股份拍卖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5月19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及原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

2. 截至本公告日,中原银行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司已与上海华信、中原银行取得联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准备相关披露文件,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督促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经测算,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后,上海华信仍然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会影响上海华信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华信为不同法人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截止目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上海华信存在其他债务涉诉事项,所持公司股票均已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因此其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从而使其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的风险,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9-03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公司艺术中心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9年5月27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力、李强、张树平、郭建亚、蒲吉洲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和安排,公司与控股股东暨认购对象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前表示认可,且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沱牌集团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与沱牌集团的权利义务,有利于本次发行的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总额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总额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由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总额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总额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同意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申请该笔融资并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9-03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公司艺术中心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9年5月27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浩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暨认购对象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沱牌集团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与沱牌集团的权利义务,有利于本次发行的推进。

此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9-03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9年3月1日,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与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了《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明确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时,沱牌集团是否继续认购以及认购的价格、数量等事项,公司与沱牌集团于2019年5月30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如本次发行启动后,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乙方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将按发行底价,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不低于20,025,399股(即发行数量上限66,751,238股的30%),如前述认购股份数量下限所对应的金额超过250,000万元的,则以250,000万元为限。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由乙方在询价结束后以书面告知甲方。

2、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

3、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9-035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59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华泰联合证券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的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9-036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9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595号)。根据通知要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出具了《不减持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9-03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资金来源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9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595号)。根据通知要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用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为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公司不会通过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的方式筹集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

3、本公司自愿、真实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受他人委托参与本次认购并代为持有舍得酒业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舍得酒业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舍得酒业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如本公司违反以上声明、承诺内容的,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2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2019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9年5月3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公司会议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成章先生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1人,代表股份1,806,883,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7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679,36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8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127,513,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5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211,991,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1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04,747,504	99.8818%	2,067,342	0.1144%	68,700	0.0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9,855,777	98.9924%	2,067,342	0.9752%	68,700	0.0324%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04,747,504	99.8818%	2,071,842	0.1147%	64,200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9,855,777	98.9924%	2,071,842	0.9773%	64,200	0.0303%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05,187,804	99.9062%	1,641,942	0.0908%	53,800	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0,296,077	99.2001%	1,641,942	0.7745%	53,800	0.0254%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05,187,804	99.9062%	1,629,842	0.0902%	65,900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0,296,077	99.2001%	1,629,842	0.7688%	65,900	0.0311%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11,857,035.51元,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2,101,334,686.61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0,753,630.38元后,加上报告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合并日将被合并方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44,613,872.77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8,177,051,964.51元(其中报告期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027,668.6元),报告期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598,632,026.4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7,578,419,938.11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990,880,1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分配股利798,176,035.20元,余额6,780,243,902.91元滚存2019年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05,174,904	99.9054%	1,675,642	0.0927%	33,000	0.00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0,283,177	99.1940%	1,675,642	0.7904%	33,000	0.0156%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06,002,246	99.9512%	840,000	0.0465%	41,300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1,110,519	99.5843%	840,000	0.3962%	41,300	0.0195%

上述议案1-5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上述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勇、李辉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51

债券代码:122260　　债券简称:13中信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10日(因2019年6月7日为节假日,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日2018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3中信02(122260)。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13中信02(122260)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亿元,期限10年,票面利率5.05%。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06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